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3501040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113年5月24日竹市代字第113210003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市長 鄭朝方